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936,92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988,99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925,9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材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893,4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06,5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其中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14,936,926股，其他首发限售股份26,988,99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1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41,92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2%。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制造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1

1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根据其与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取得公司股份并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已满36个月。因此，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符合上市流通条件。

；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其取得的非战略配售股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NOTEREF _Ref12034 \f \h * MERGEFORMAT 1；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责任。"

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其取得的战略配售股承诺：

"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三）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925,9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1.58	7,120,015	0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798,777	1.07	2,998,777	1,800,000
3	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460	0.93	4,201,460	0
4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98,777	0.93	4,198,777	0
5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8,777	0.67	2,998,777	0
6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998,777	0.67	2,998,777	0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98,777	0.67	2,998,777	0
8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777	0.67	2,998,777	0
9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998,777	0.67	2,998,777	0
1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8,777	0.67	2,998,777	0
11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8	0.45	2,021,648	0
1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27	1,200,000	0
1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0.18	800,000	0
14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589	0.17	759,589	0
15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91	0.14	632,991	0
合计		43,725,919	9.72	41,925,919	1,800,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4,936,926	12
2	首发限售股	26,988,993	12
合计		41,925,919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材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航材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航材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2,21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2,253,841,668股）的3.20%。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9,430,54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76%，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 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981,267,33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21%，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的通知，杉杉控股将其所持公司2,430,541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2,430,541	否	否	2024/7/9	/	徐俊磊	3.37	0.11	融资类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27,000,000	29,430,541	40.76	1.31	0	0	0	42,781,648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716,992,036	716,992,036	91.66	31.81	205,264,756	0	0	0
宁波明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205,264,756	205,264,756	100.00	9.11	205,264,756	0	0	0
宁波市鄞州建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50	978,836,792	981,267,333	86.21	43.54	440,109,512	0	48,293,254	42,781,648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2,24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对应融资余额80,703.8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6,23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7%，对应融资余额48,000万元。除自有资金外，杉杉集团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2、目前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杉杉控股本次股权质押用途为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841.8756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4年6月2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法定代表人：周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末）	660.35	367.80	226.80	203.22	292.55	226.84	2.91	-3.31
2024年1-3月（末）	684.53	379.41	237.60	208.53	305.12	47.69	-0.95	3.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2024年3月31日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5.43%	1.33	0.96	0.02	银行授信额度197.13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相关所涉利息均已完成支付，相关情形均已消除。目前杉杉集团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参见杉杉集团相关公告	51.30亿元

（4）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已发行债券余额51.2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2023年6月27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504），杉杉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杉杉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新世纪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延迟披露。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函告问询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均回复：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尚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6）控股股东偿债风险分析

根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关于发行人（即杉杉集团）偿债能力分析：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22亿元，较2022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减少8.44亿元；资产受限金额为56.09亿元，另其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杉杉集团资产负债率为55.70%，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2023年，杉杉集团流动比率为1.27，速动比率为1.01，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总体而言，2023年度杉杉集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杉杉集团信用账户融资融券业务的部分合约已于2024年7月5日到期，对应融资本金合计8,063.03万元。经函告问询杉杉集团，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到期合约已办理完成展期。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担保，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4.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4.97亿元（含利息），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80,800万元，年末余额8,000万元；2024年1月，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前述占用资金的全部本金与利息。

2023年，因公司拟购买君康金融广场的办公楼作为公司总部，公司向杉杉控股控制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合计52,000万元，期末余额7,000万元。2024年1月，公司重新预付6亿元购房款，但经董事会最终认定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中止。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全部的预付本金和利息。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杉杉控股划入资金累计271,300万元，随即退还杉杉控股。上述资金系杉杉控股为公司争取的产业基金借款，因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可获得的其他融资利率，故退回。

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达到86.21%，本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需。经函告问询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争取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整体质押比例降至80%以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A股股东在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时，可采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采用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视同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4/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3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9,500万元 - 76,000万元	盈利：53,111.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 - 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800万元 - 72,300万元	盈利：48,994.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 - 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8元/股 - 1.18元/股	盈利：0.82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围绕"增长·质量"关键主题，稳步推进"1238"发展战略，持续深度践行"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系统立体品牌打造，整合升级品牌焕新，数字化精准触达与内容传播相结合，全面赋能渠道发展；坚定落地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增长模式，东阿阿胶块价值引领良性增长，复方阿胶浆大品种战略全面发力，桃花姬阿胶糕全国性品牌拓展成效显现，"东阿阿胶小金条"阿胶速溶粉逐步起量，"皇家围场1619"传递男士滋补新热潮，推动业绩稳健高质量增长。

未来，公司将深入推进"1238"发展战略，全面科学系统布局，积极拓展滋补新赛道，创新滋补养生新格局，持续做强做优做大阿胶主业，大力发展"阿胶+""+阿胶"，坚定扛起传承中医药优秀文化和创新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担当，以新质生产力激发新动能，致力于成为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 - 11,000万元	盈利：6,560.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4.80% - 6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50万元 - 10,650万元	盈利：5,744.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9.28%-85.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35元/股 - 0.2242元/股	盈利：0.134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第一，加大开关电源市场拓展及产品开发，开关电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益体现，产品盈利能力提升；第二，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综合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第三，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收风险降低，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2、公司海外市场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上半年美元汇率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00万元 - 6,800万元	亏损：33,5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 -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